**20個傳統婚禮禁忌**

自古以來，婚禮禁忌繁多；在現代社會中，雖然很多人已忽視這些迷信的習俗，但亦不妨作為參考：

1. 忌於鬼月農曆七月完婚。

2. 忌於農曆六月完婚，因有半月妻的意思。

3.安床時，要把床置放正位，忌與桌子衣櫥或任何物件的尖角相對。

4. 床位安好後至新婚夜前夕，準新郎忌一個人獨睡新床，如無可避免，可找一位大生肖（如肖龍）及未成年的男童陪睡。

5. 訂婚當天，不管天氣有多熱，所有參加訂婚的賓客都不可以煽扇子，否則會有拆散的意思。

6. 訂婚之文定喜宴完畢後，雙方都不可以說再見，否則會有再婚的意思。

7. 新娘子結婚當天所穿的禮服忌有袋口，以免帶走娘家財運。

8. 新娘子離開娘家時，哭得愈厲害愈好，取「哭發哭發，不哭不發」的意思。

9. 結婚當天，新娘子出門時，姑嫂均要迴避，不能相送；因為「姑」跟「孤」同音，而「嫂」跟「掃」同音，都是不吉利的詞彙。

10. 在迎娶途中，如遇到另一隊迎娶車隊，叫「喜沖喜」，會抵消彼此的福份，所以必需互放鞭炮，或由雙方媒人交換花朵，以化解之。（但現今多以花車車隊取代，如在路上遇到另一隊車隊，可互相相視祝賀代替放鞭炮。）

11. 結婚當天，任何人都不可以接觸到新床，直至晚上就寢；新娘當天更不可碰到床邊。

12. 結婚當天，新娘子不可躺下，不然會有「一年到晚都病倒床上」的意思。

13. 因小孩容易哭，所以小孩應避免進入結婚禮堂，因為在禮堂哭是不吉利的。

14. 禮堂忌用鮮花，因為鮮花容易淍謝，只有蓮招花和石榴花不忌。

15. 新娘進男家門時，忌腳踏門檻，應要跨過去。

16. 凡是生肖屬「虎」的人（與「苦」同音）或寡婦，不宜觀禮及進新房。

17. 新娘子不宜踏到新郎的鞋，因有羞夫之意。

18. 三朝回門當天，新婚夫婦必須於日落前離開娘家，絕對不可留在娘家過夜。萬一有特殊原因不能回家，夫妻二人也要分開睡，以免沖撞娘家令娘家倒楣。

19.新婚4個月內，忌參加任何的婚喪喜慶。

20. 新婚4個月內，忌在外過夜。